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1128號

原告 張樹根

被告 林倍賢
黃意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2人共有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段0巷00號之房屋，權利範圍各2分之1（下稱系爭房屋），與原告所有之同段2336建號、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段0巷00號房屋毗鄰（下稱原告房屋）。惟被告2人明知其等所共有之系爭房屋共同壁內之自來水管線破裂多時，卻未善盡維修之責，嗣於民國113年9、10月間大量漏水滲入原告房屋內，致原告房屋內客廳及房間地面、牆壁結構多處嚴重受損，經委請土木業者估價復原需費約新臺幣（下同）22萬元，屢向被告2人請求賠償，惟被告2人均不置理，申請調解亦不成立。而被告2人為系爭房屋之共有人，被告2人前揭共同侵權行為，已致原告受有22萬元之損

01 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2人
02 就原告上開損害連帶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連
03 帶給付原告2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4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05 執行。

06 二、被告2人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原告房屋建物登記第一類登
10 記謄本、系爭房屋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采筑空間設計報價
11 單(23萬元)、富杰水電材料有限公司估價單(1,500元)、屋
12 內受損照片等件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9-27、37-41、63頁)，
13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
15 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8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9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20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數
21 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害於他人時，本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
22 之責(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10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
23 主張被告2人共有之系爭房屋共同壁內之自來水管線破裂多
24 時，卻未善盡維修之責，致於上開時間，大量漏水滲入原告
25 房屋內，致原告房屋內客廳及房間地面、牆壁結構多處嚴重
26 受損，修繕費用估計23萬元等情(原告僅請求22萬元)，業如
27 前述，而被告身為系爭房屋共有人，理應負妥善管理不動產
28 之義務，尤其自來水管線為房屋重要基礎設施，其破損極易
29 造成嚴重滲漏波及鄰居住宅屋況，被告等人對於系爭房屋之
30 給排水設施，既未定期檢查、保養，亦未於原告反映漏水疑
31 慮時即時查修處理，自難謂無過失情事。再者，系爭房屋漏

01 水情形非一時偶發事故，而係屬長期持續滲漏所致之累積性
02 損害，益徵被告在物之管理及修繕注意義務上，確有明顯疏
03 忽與懈怠，其怠於維修系爭房屋致滲水危害他人，復未積極
04 配合修復避免損害擴大，堪認被告2人共有之系爭房屋漏
05 水，核與原告房屋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依
06 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共同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則依上開規定，原告主張被告2人應連帶賠償原告22萬
08 元，自屬有據，為有理由。

09 (三)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1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
16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7 查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
18 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原告催告而未給付時起，被告應負
19 遲延之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4
20 7-49頁)之翌日即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1 百分之5計付之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23 原告22萬元，及自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4 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26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7 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
28 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
29 毋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3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林俊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辜莉雯